**海南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0二一年十二月

|  |  |  |
| --- | --- | --- |
| **海南省部门（单位）简称（只适用于本预案）** | | |
| **序号** | **部门（单位）名称** | **简称** |
| 1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2 |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 省委宣传部 |
| 3 | 中共海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省委网信办 |
| 4 |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省发改委 |
| 5 |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省旅文厅 |
| 6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 省农业农村厅 |
| 7 |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工信厅 |
| 8 | 海南省财政厅 | 省财政厅 |
| 9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省人社厅 |
| 10 | 海南省教育厅 | 省教育厅 |
| 11 |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省卫健委 |
| 12 | 海南省公安厅 | 省公安厅 |
| 13 | 海南省司法厅 | 省司法厅 |
| 14 |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 省资规厅 |
| 15 |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 省生态环境厅 |
| 16 |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省住建厅 |
| 17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 18 | 海南省商务厅 | 省商务厅 |
| 19 |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 省科技厅 |
| 20 | 海南省民政厅 | 省民政厅 |
| 21 | 海南省水务厅 | 省水务厅 |
| 22 |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 省应急厅 |
| 23 | 海南省林业局 | 省林业局 |
| 24 |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省国资委 |
| 25 |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26 | 海南省气象局 | 省气象局 |
| 27 | 海南省地震局 | 省地震局 |
|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 | 海南海事局 |
| 29 | 中国民用航空海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 民航海南安监局 |
| 30 |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 省通管局 |
| 31 |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 省大数据局 |
| 32 |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 | 省邮政管理局 |
| 33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 海南银保监局 |
| 34 | 海南省总工会 | 省总工会 |
| 35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南省总队 | 武警海南总队 |
| 36 |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 海口海关 |
| 38 | 南方能监局海南业务办公室 | 南方能监局海南业务办公室 |
| 39 |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
| 40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海南电网公司 |
| 41 |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

目 录

[1 总 则 - 1 -](#_Toc89418885)

[1.1 编制目的 - 1 -](#_Toc89418886)

[1.2 工作原则 - 1 -](#_Toc89418887)

[1.3 编制依据 - 2 -](#_Toc89418888)

[1.4 适用范围 - 3 -](#_Toc89418889)

[2 危险性分析 - 3 -](#_Toc89418890)

[2.1 基本现状 - 3 -](#_Toc89418891)

[2.2 风险分析 - 4 -](#_Toc89418892)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4 -](#_Toc89418893)

[3.1 应急组织机构 - 4 -](#_Toc89418894)

[3.2 省指挥部 - 6 -](#_Toc89418895)

[3.3 现场指挥部 - 7 -](#_Toc89418896)

[3.4 部门职责 - 10 -](#_Toc89418897)

[3.5 专家及职责 - 10 -](#_Toc89418898)

[4 监测预警与信息上报 - 11 -](#_Toc89418899)

[4.1 监测 - 11 -](#_Toc89418900)

[4.2 预警 - 12 -](#_Toc89418901)

[4.3 信息上报 - 12 -](#_Toc89418902)

[5 响应程序 - 13 -](#_Toc89418903)

[5.1 事故分级 - 13 -](#_Toc89418904)

[5.2 响应分级 - 13 -](#_Toc89418905)

[5.3 应急处置 - 14 -](#_Toc89418906)

[5.3.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 - 14 -](#_Toc89418907)

[5.3.2 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处置 - 14 -](#_Toc89418908)

[5.3.3 省级应急处置 - 15 -](#_Toc89418909)

[5.3.3.1 接警 - 15 -](#_Toc89418910)

[5.3.3.2 事故处置 - 15 -](#_Toc89418911)

[5.3.3.3 响应升级 - 16 -](#_Toc89418912)

[5.3.3.4 信息发布 - 16 -](#_Toc89418913)

[5.3.3.5 响应降级及结束 - 17 -](#_Toc89418914)

[6 后期处置 - 17 -](#_Toc89418915)

[6.1 善后处置 - 17 -](#_Toc89418916)

[6.2 事故调查 - 18 -](#_Toc89418917)

[6.3 总结评估 - 18 -](#_Toc89418918)

[7 应急保障 - 19 -](#_Toc89418919)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9 -](#_Toc89418920)

[7.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 19 -](#_Toc89418921)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19 -](#_Toc89418922)

[7.4 应急治安和交通保障 - 19 -](#_Toc89418923)

[7.5 应急经费保障 - 20 -](#_Toc89418924)

[7.6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 - 20 -](#_Toc89418925)

[7.7 法律保障 - 20 -](#_Toc89418926)

[7.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20 -](#_Toc89418927)

[7.9 科技支撑保障 - 21 -](#_Toc89418928)

[7.10 电力保障 - 21 -](#_Toc89418929)

[7.11 保险制度 - 21 -](#_Toc89418930)

[8 预案管理 - 22 -](#_Toc89418931)

[8.1 应急演练 - 22 -](#_Toc89418932)

[8.2 宣传培训 - 22 -](#_Toc89418933)

[8.3 预案修订 - 22 -](#_Toc89418934)

[8.4 预案实施 - 23 -](#_Toc89418935)

[9 附 则 - 24 -](#_Toc89418936)

[9.1 海南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应急职责 - 24 -](#_Toc89418937)

[9.2 烟花爆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要求 - 28 -](#_Toc89418938)

[9.3 烟花爆竹危险等级分类 - 30 -](#_Toc89418939)

[9.4 消防车资源 - 31 -](#_Toc89418940)

[9.5 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37 -](#_Toc89418942)

[9.5.1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 37 -](#_Toc89418943)

[9.5.2 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 37 -](#_Toc89418944)

[9.5.3 运输事故处置要点 - 38 -](#_Toc89418945)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海南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预防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专家的参与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开展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做好各级应急预案的衔接，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依靠科学，依法依规

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要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各行业部门要加强信息化指挥场所的建设，提升应急指挥效率及效能，保证信息系统上报的质量和效率，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保证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及应急物资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 1.3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6）《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

（11）《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1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3）《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在海南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存储、运输和燃放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在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3）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4）应急管理部或海南省人民政府责成处置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适用范围之外的省内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定预案应对处置，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指导。

# 2 危险性分析

## 2.1 基本现状

目前，海南省烟花爆竹企业35家，皆为批发企业。具体分布如下：

经营批发企业分布情况：海口、儋州、万宁、澄迈、屯昌、定安、陵水各3家；东方、乐东、临高各2家；三亚、文昌、琼海、保亭、昌江、白沙、琼中、洋浦各1家。

## 2.2 风险分析

烟花爆竹主要原料有氧化剂（硝酸盐、高氯酸钾、氯酸钾、氧化铜）、可燃物（铝粉、铝镁合金、硫磺）、粘合剂（树脂）等，这些物质多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风险因素。

烟花爆竹产品分散装成品和包装成箱成品。散装成品危险性较大，易燃烧、爆炸。成箱后的产品由于多层包装，在外包装箱上已无药物，也不存在裸露的引火线，安全性相对较高。成箱后产品主要危险因素是搬运过程中的失手、落地等与地面产生碰撞，有可能发生产品爆炸。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应急组织机构

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海南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省指挥部”），并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成立海南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



## 3.2 省指挥部

省指挥部是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应急机构，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省长任省总指挥,应急厅主要负责人和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主要领导任省副总指挥，成员由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委宣传部、省消防救援总队等主要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省指挥部成员应按实际救援要求，增减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

省指挥部的职责是指导协调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省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研究解决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重大事项。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省应急厅:负责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协调省内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为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相应支持。

省公安厅: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以及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组织伤员的搜救，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控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开通应急特别通道，保障救援队伍和物资等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

省住建厅：指导协调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和保护公众健康工作，统计、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省委宣传部: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指挥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消防救援处置工作。

## 3.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以及1.4条规定的其他事故范围）后，由省指挥部成立的应急机构，现场指挥长由省指挥部指定人员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安委会有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企业等有关负责人及应急专家组成。

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现场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下设若干应急救援职能小组，具体分工和职责如下：

| **现场指挥部** | | | |
| --- | --- | --- | --- |
| **应急岗位** | **主要职责** | **组成成员** | **备注** |
| 现场指挥长 | 1. 全面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 执行省指挥部有关应急决策 3. 负责应急整体安全、制定应急策略及救援计划 4. 确保所有应急小组履行应急职责 | 由省指挥部指定 |  |
| 分析研判组 | 1. 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 3.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4. 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 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省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应急专家 | 省应急厅牵头 |
| 交通管控组 | 1.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2. 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 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控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 4. 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 省公安厅牵头 |
| 综合协调组 | 1. 承担现场指挥部信息收集、指令的接收和转发 2. 及时向省指挥部汇报现场救援情况 3. 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4. 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5. 做好相关文件、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 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 省应急厅牵头 |
| 后勤保障组 | 1.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2. 负责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工作 3. 负责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工作 4. 负责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工作 5. 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省应急厅、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海南电网公司、省通信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 省应急厅牵头 |
| 现场救援组 | 1. 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 2. 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 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4. 调度全省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 5. 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6. 负责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7. 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咨询和帮助 |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卫健委、省交通运输厅、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应急专家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牵头 |
| 新闻发布组 | 1. 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2. 负责新闻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 3. 负责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4. 向省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应急厅、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 省委宣传部牵头 |

## 3.4 部门职责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参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应急保障。（职责详见附则 9.1）

## 3.5 专家及职责

烟花爆竹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由烟花爆竹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参与审查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方案;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专家得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 4 监测预警与信息上报

## 4.1 监测

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完善烟花爆竹监测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及时、有效开展监测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

烟花爆竹企业是危险源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定期监测及预警预报体系，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各零售网点应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测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监控措施。烟花爆竹企业应将本企业经营、储存、运输的监测、监控情况定期向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应急管理部门应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不定期检查。

烟花爆竹企业应对可能引发事故的危险源进行持续监控，发现事故征兆后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可能导致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制定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

## 4.2 预警

可以预警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由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预警发布权限规定，通过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时间和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政府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内容。

## 4.3 信息上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各级政府事故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省应急厅、省公安厅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事故报告信息，并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安委办。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 5 响应程序

## 5.1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https://www.baidu.com/s?wd=%E8%BE%83%E5%A4%A7%E4%BA%8B%E6%95%85&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意：上述规定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5.2 响应分级

按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Ⅱ级响应（重大）、Ⅲ级响应（较大）、Ⅳ级响应（一般）。

事故响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Ⅱ级及以上事故响应由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

## 5.3 应急处置

### 5.3.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

当出现险情或已经发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后，发现人员应第一时间向本企业负责人进行汇报。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事故救援；组织人员将相关情况如实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组织人员向周边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居民发出预警信息。事故现场处置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和互救措施，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

### 5.3.2 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处置

发生烟花爆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成立救援指挥部，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

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应急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当事故影响范围广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以政府为主导的政企民联动机构。

### 5.3.3 省级应急处置

#### 5.3.3.1 接警

当省应急厅收到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核实事故情况，报送省委、省政府及省安委会有关部门，并根据事故情况指导事故现场进行救援，按照有关权限协调应急资源。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省应急厅应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 5.3.3.2 事故处置

当事故影响已经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时，省安委会主任应及时研判并决定事故响应级别，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省指挥部成立后，连线事发地指挥部，进行联合初步研讨会议，了解事故最新动态并交接指挥权，按需设置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根据省指挥部有关部署，做好扩大事故信息发布范围，协调事发地周边的应急资源进行支援，消除已经引发或可能引发的事故负面舆论，严格落实供水、供电、交通、气象、物资、资金和环境保护等保障。

现场指挥部处置完上述事项后，进入内部运转机制，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有计划、有针对性的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内部运转机制应以“制定救援目标→会商研判→制定救援方案→执行救援方案→方案执行的监督完成→制定下一阶段的应急救援目标”的步骤进行事故救援。

采取如下必要措施：

（1）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持现场秩序；

（2）查明危险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疏散现场无关人员，设置警示标识，杜绝火源，并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交通、通讯等公共设施，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设置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5）迅速调集应急物资，向受灾人员提供生存必须保障；

（6）及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密切监控事态发展，排除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的影响因素。

#### 5.3.3.3 响应升级

当全省力量也无法有效控制灾情时，省指挥部应将事态及时上报国务院安委办，请求国家支援，应急响应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等各级应急机构应积极配合。

#### 5.3.3.4 信息发布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以及1.4条规定的其他事故范围）时，省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对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社会舆论，省委宣传部应联合省委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协调网络、电视、报纸等有关媒体，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消除社会不当舆论、澄清事实。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新闻舆论，现场指挥部予以配合。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控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 5.3.3.5 响应降级及结束

事故响应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采用逐步降级指挥权转移响应降级信息发布的程序进行。

当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已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上报省指挥部，省指挥部宣布省级响应结束，相关人员回到日常岗位。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事故单位负责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减少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 6.2 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要求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对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追责问责，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 6.3 总结评估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应急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编制事故救援报告，说明事故的基本情况、应急救援经过，总结事故救援处置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意见。必要时，应重新修订本预案。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通信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各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以及各应急队伍应当至少保证1部专用固定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 7.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工程抢险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公安、卫生、环保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烟花爆竹特点和应急救援需要，配备泡沫车、药剂车、联用车、气防车和其他专业救援设备，加强管理，统一调度，为应急处置提供装备保障。

## 7.4 应急治安和交通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采取警戒措施，强化治安管控，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控，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 7.5 应急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用，进一步健全区域公共安全保险体系。

## 7.6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专业医疗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救护设备，健全医疗卫生工作机制，指导或实施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有效救治。

## 7.7 法律保障

有关部门应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认真贯彻执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加强监测监督，严肃处理违法生产行为；严厉打击制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民心的行为，为应急处置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 7.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7.9 科技支撑保障

建立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根据重大危险源的普查情况，利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分布和基本情况台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

利用已建立的数据库，掌握生产安全管理信息，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7.10 电力保障

海南电网公司 负责编制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电力保障方案，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 7.11 保险制度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对存在较高安全生产风险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地区安全生产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障和互助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 8 预案管理

## 8.1 应急演练

省应急厅(省烟花爆竹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并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督查指导。本预案演练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演练结束后，省应急厅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问题、整改完善。

## 8.2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烟花爆竹防灾减灾意识。省应急厅等有关单位应组织烟花爆竹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 8.3 预案修订

省应急厅负责建立本急预案的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三年对本预案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16年版）同时废止。

# 9 附 则

## 9.1 海南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应急职责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单位）简称** | **应急职责** |
| 1 | 省委宣传部 | 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省内新闻媒体统一发稿；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按有关规定报批。 |
| 2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负责省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
| 3 | 省发改委 | 负责为海南省影响较大的地方性突发事件提供必要的物资方面支持与保障（重点为成品油保障），按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提供事故常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地点。 |
| 4 | 省旅文厅 | 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 5 | 省农业农村厅 | 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 6 | 省工信厅 |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 |
| 7 | 省财政厅 |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省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
| 8 | 省人社厅 | 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
| 9 | 省教育厅 | 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 10 | 省卫健委 | 指导协调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
| 11 | 省公安厅 | 牵头处置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事故和燃放事故；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控，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 |
| 12 | 省司法厅 | 负责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的纠纷问题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
| 13 | 省资规厅 | 承担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后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 |
| 14 | 省生态环境厅 | 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 |
| 15 | 省住建厅 | 负责指导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城市开展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
| 16 | 省交通运输厅 | 牵头处置烟花爆竹港口经营与储存、水路运输事故，指导协调与应急救援相关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 17 | 省商务厅 | 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烟花爆竹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 18 | 省民政厅 |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
| 19 | 省水务厅 | 负责提供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地河流、水库的水情、险情及泄洪等信息；参与组织协调水库运行、水利工程建设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 20 | 省应急厅 | 牵头处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不含港口经营与储存）事故，协调专业烟花爆竹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
| 21 | 省审计厅 | 负责监督并审查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支出工作。 |
| 22 | 省林业局 | 负责落实全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工作。 |
| 23 | 省国资委 | 协调相关省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 24 | 省市场监管局 | 指导、协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
| 25 | 省气象局 |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报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
| 26 | 省地震局 | 负责建立烟花爆竹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和震害防御工作体系。 |
| 27 | 海南海事局 |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控工作，依法参与船舶交通事故引发船载危险化学品污染内河水域或海域应急处置工作。 |
| 28 | 民航海南安全监管局 | 经民航上级单位授权，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事故应急航空运输等工作。 |
| 29 | 省通管局 | 监督、指导和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矿山区域的通信保障工作。 |
| 30 | 省大数据管理局 |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 |
| 31 | 省邮政管理局 | 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 32 | 海南银保监局 | 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 33 | 省总工会 | 依法参与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
| 34 | 武警海南总队 |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
| 35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指导协调消防救援部队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行动。 |
| 36 | 海口海关 | 协助公安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中所涉及从海南口岸直接申报进出口的烟花爆竹来源进行调查。协调、督促海南省内海关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海关规章，有效落实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进出境监管规定。 |
| 37 | 南方能监局海南业务办公室 | 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
| 38 | 省委网信办 | 负责收集、跟踪境内外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舆情，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
| 39 |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 参与、协调涉及到烟花爆竹的铁路交通事故、铁路工程施工领域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 |
| 40 | 海南电网公司 | 负责制定应急救援所需电网电力供应保障方案；储备相应的电力装备。 |
| 41 |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 参与、协调涉及到烟花爆竹的铁路交通事故、铁路工程施工领域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 |
| 42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 |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省直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
| 43 | 其他成员 | 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其他部门支持和配合时，省安委会负责协调。 |

## 9.2 烟花爆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险情进行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重大及以上事故的险情，或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重大以上事故的重要信息，并及时发布预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景描述** | **险情信息接收** | **省级预警响应** | **主管部门** | **发布时限/处置时限** | **省级预警处置措施** | **行动部门** |
| 1 | 烟花爆竹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烟花爆竹燃烧爆炸引发险情 |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接收险情后立即将险情信息报告至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先期处置工作 | 险情不断扩大，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根据险情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范围，研判预警级别，发布省级预警 | 省公安厅  省应急厅 | 接收险情并研判核实后，20分钟内完成相关部门及外界预警发布；行动部门自接收预警后，立即调度处置资源，10分钟内完成处置措施布置 | 组织先期抢险救援行动及监测、预警，力所能及地采取防控次生衍生灾害措施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企业 |
| 立即组织疏散可能影响区域群众 | 公安部门 |
| 迅速控制危险源，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泄漏源进行控制，防止事态扩大恶化，负责险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 消防救援部门 |
| 封锁有关场所，划定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采取交通管制 | 公安部门 |
| 指导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生态环境部门 |
| 做好人员救治应急准备工作 | 医疗救护部门 |
| 负责协调应急资源 | 应急管理部门 |
| 2 | 生产、经营储存（非港口）、使用烟花爆竹单位由于储存设备故障、检维修或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烟花爆竹燃烧爆炸引发的险情 |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接收险情后立即将险情信息报告至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先期处置工作 | 险情不断扩大，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根据险情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范围，研判预警级别，发布省级预警 | 省应急厅 | 接收险情并核实研判后，20分钟内完成相关部门及外界预警发布；行动部门自接收预警后，立即调度处置资源，10分钟内完成处置措施布置 | 组织先期抢险救援行动，力所能及地采取防控次生衍生灾害措施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企业 |
| 立即组织疏散可能影响区域群众，封锁有关场所，划定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 | 公安部门 |
| 迅速控制泄漏，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泄漏源进行控制，防止事态扩大恶化，负责险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 消防救援部门、事故单位 |
| 协调各种应急资源 | 应急管理部门 |
| 指导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源污染环境 | 生态环境部门 |
| 做好人员救助的医疗救助准备工作 | 医疗救护部门 |
| 做好人员救助的医疗救助准备工作 | 医疗救护部门 |

## 9.3 烟花爆竹危险等级分类

烟花爆竹按其爆炸危险性由高至低，划入了以下四项：

1.1项：有整体爆竹危险的产品（整体爆竹是指实际上瞬间影响到几乎全部载荷的爆竹）

1.2项：有迸射危险，但无整体爆竹危险的产品。

1.3项：有燃烧危险并兼有局部爆竹危险或局部迸射危险之一或兼有这两种危险，但无整体爆竹危险的产品。本项包括：

--产生相当大辐射热的产品

--相继燃烧，产生局部爆炸或迸射效应，或两种效应兼而有之的产品。

1.4项：不呈现重大危险的产品

--本项包括运输中一旦点燃或引发时出现小危险的产品。其影响主要限于包件本身，并预计射出的碎片不大，射程也不远。外部火烧不会引发包件几乎全部内装物的瞬间爆炸；

--本项产品列入配装组S的条件是，其包装或设计能使偶然引起的任何危险效应局限于包件内，除非包件被烧损的情况下，所有爆炸或迸射效应也有限，不会对在包件紧邻处救火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造成重大妨碍。

## 9.4 消防车资源

|  |  |  |
| --- | --- | ---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 |
| 负责人 | 宋晓军：0898-28813811 |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JDF5204GXFPM80型泡沫消防车（水、泡沐） | 泡沫≥65m 水≥70m |
| 2 | JDF5190GXFGP70/Z型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水、泡沐、干粉） | 泡沫≥65m 水≥70m |

|  |  |  |
| --- | --- | --- |
|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负责人 | 卞凤鸣：0898-28820068 （24小时值班电话：0898-28820000） |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道1号 |
| 海南炼化专职消防队 | | |
| 专职消防队员总数：50人 | |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ZXF5380GXFPM180（水、泡沐） | 120 |
| 2 | SXF5280GXFPM120B（水、泡沐） | 水≥85米 泡沫≥75米 |
| 3 | MX5420JXFJP36/SS（水、泡沫、干粉） | 水≥80米 泡沫≥75米 干粉≥30米（未充装氮气） |
| 4 | MX5381GXFPM180（水、泡沐） | 120 |
| 5 | MX5381GXFPM180（水、泡沐） | 120 |

|  |  |  |
| --- | --- | --- |
|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负责人 | 卞凤鸣：0898-28820068 （24小时值班电话：0898-28820000） |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道1号 |
|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洋浦基地 | | |
| 专职消防队员总数：100人 | |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MX5381GXFPM180（水、泡沐） | 水≥120 泡沫≥100 |
| 2 | MX5381GXFPM180（水、泡沐） | 水≥120 泡沫≥100 |
| 3 | SXT5417JXFJP18（水、泡沫） | 水≥100 泡沫≥80 |
| 4 | SXT5430JXFJP51/33（水、泡沐） | 水≥80 泡沫≥60 |
| 5 | SXT5430JXFJP51/33（水、泡沐） | 水≥ 80 泡沫≥60 |
| 6 | XZJ5421JXFJP62/S1（水、泡沐） | 水≥ 80 泡沫≥60 |
| 7 | XZJ5421JXFJP62/S1（水、泡沐） | 水≥ 80 泡沫≥60 |
| 8 | SXT5420JXFJP70（水、泡沐） | 水≥ 80 泡沫≥60 |
| 9 | MX5340JXFJP25/SS | 水≥80米 泡沫≥60米 干粉≥30米（未充装氮气） |
| 10 | MX5270TXFBP400 | 增压泵浦车 |
| 11 | MX5270TXFBP400/P | 水≥200 |
| 12 | SXF5151TXFJY168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 13 | MX5043TXFTZ1000 | 气防消防车 |
| 14 | LLX5145TXFGQ90/L | 供气消防车 |
| 15 | MX53207XFDF30 | 水带敷设车 |
| 16 | MX53207XFDF30 | 水带敷设车 |
| 17 | MX53207XFDF30 | 水带敷设车 |
| 18 | LLX5185TXFXX30/B | 洗消消防车 |
| 19 | CEV5160XTX | 通讯指挥消防车 |
| 20 | SXF5361GXFGY200 | 泡沫原液供液车 |

|  |  |  |
| --- | --- | --- |
| **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负责人 | 汪俊华：0898-28835951 |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5号海南LNG |
| 专职消防队总人数：19人 | |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SXF5240TXFGF60/HW型干粉消防车（干粉） | ≥40米 |

|  |  |  |
| --- | --- | --- |
| **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 | | |
| 负责人 | 郭等龙：131 3899 3877 0898-28837166 |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功能区滨海大道85号 |
| 海南华信专职消防队 | | |
| 专职消防队员总数：21人 | |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JDX5320GXFPM160/B型泡沫消防车（水、泡沫） | 水80米、泡沫70米 |
| 2 | JD5320JXFJP43型举高喷射消防车（水、泡沫） | 水80米、泡沫70米 |

|  |  |  |
| --- | --- | --- |
| **中石化（香港）海南石油有限公司** | | |
| 负责人 | 吴刚：0898-28812817 （值班电话：0898-28812896） |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中石化（香港）海南石油有限公司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LLX5285GXFPM120/B型泡沫消防车 | 最大流量7600L/min，射程可达90m |
| 2 | LLX5285GXFPM120/B型泡沫消防车 | 最大流量7600L/min，射程可达90m |

|  |  |  |
| --- | --- | --- |
| **中国石化商储公司海南分公司** | | |
| 负责人 | 张强：0898-36998997 （消防值班：0898-36998919） |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中国石化商储公司海南分公司厂区 |
| 商储专职消防队 | | |
| 专职消防队员总数：20人 | |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MX5381GXPPM180（水、泡沐） | 120米 |
| 2 | SXT5320JXFJP42（水、泡沐） | 水≥85米 泡沫≥75米 |

|  |  |  |
| --- | --- | --- |
| **国投孚宝洋浦罐区码头有限公司** | | |
| 负责人 | 顾惠卷：0898-36982610 |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功能区滨海大道园一路北侧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RY5382GXFPM180/T型泡沫消防车（水、泡沐） | 水115m，泡沫110米 |
| 2 | SXT5303JXFLP32型举高喷射消防车（水、泡沫） | 水70m，泡沫60米 |

|  |  |  |
| --- | --- | --- |
|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 | |
| 负责人 | 杨长建：0898-28828873 |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D12区 |
| **金海专职消防队** | |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BX5280GXFPM140 斯太尔泡沫车 | 55米 |
| 2 | TGS 33.360 MAN水罐车 | 80米 |
| 3 | TGS33.440 MAN水罐车 | 80米 |
| 4 | BX5280GXFPM140 斯太尔水罐车 | 55米 |
| 5 | EQ1092FJ 东风干粉车 | 35米 |

|  |  |  |
| --- | --- | --- |
| **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 | | |
| 负责人 | 姚烨：0898-25691366 |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珠江大街1号 |
| 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 | |
| 专职消防队员总数：42人 | |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40米云梯消防车SXT5322JXFYT40（水、泡沐） | 水：70/75m 泡沫：50/60m |
| 2 | 水罐泡沫消防车ZZ1192L4610（水、泡沐） | 水：70/75m 泡沫：50/60m |
| 3 | 水罐、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BX5190GXFPM85（水、泡沐、干粉） | 水：65m 泡沫：60m 干粉：30m |
| 4 | 30米举高喷消防车ND1250M302N（水、泡沐） | 水：70m 泡沫：50/60m |
| 5 | 大功率水罐泡沫消防车SJD5372GXFPM180/MEA（水、泡沐） | 水：120m 泡沫：110m |
| 6 | 62米举高喷消防车 FM540 84R B （水、泡沫） | 水：65m 泡沫：60m |

|  |  |  |
| --- | --- | --- |
|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 |
| 负责人 | 吴丹雄：0898-25588895 |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疏港大道1号 |
| 中海油东方石化消防队 | | |
| 专职消防队员总数：45人 | |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泡沫车SZX5190GXF PM80（水、泡沐） | 100 |
| 2 | 高喷车HXF5090G XFG35（水、泡沐） | 70 |
| 3 | 云梯车EQ1092F（水、泡沐） | 75 |
| 4 | 联用车ND1250M3 02N--\*20050031\*（水、泡沐、干粉） | 75 |
| 5 | 应急车BX5190GX FPM85 |  |

## 9.5 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9.5.1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3）迅速切断火区电源；

（4）设置警示线，封锁危险区域；

（5）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蔓延；

（6）确定重点防护目标（原料库、成品仓库等），防止出现爆炸事故；

（7）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确定灭火方案；

（10）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浓度及风向的变化，防止风流逆转，出现中毒窒息事故。

### 9.5.2 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设置警示线，封锁危险区域；

（5）采取措施防止爆炸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扩散；

（6）确定重点防护目标（原料库、成品仓库等），防止出现二次爆炸事故；

（7）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浓度及风向的变化，防止风流逆转，出现中毒窒息事故。

### 9.5.3 运输事故处置要点

烟花爆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1）发现险情后，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迅速下车，立即联系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并积极采取自我保护措施，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小规模燃烧（冒烟）的情况，用车内灭火器灭火，并将车开离闹市区；

（2）车辆发生燃烧、爆炸，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疏散着火区域周围人员，使着火区周围形成一个不小于45m的隔离带。设置警示线，封锁危险区域；

（3）灭火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我保护措施，尽量利用现场的地形、地物作为掩 蔽体，尽量采用低姿侧吊射水（禁止对火源中心喷水），消防车辆不要停靠在离爆炸物品太近的位置；

（4）灭火人员发现有发生再次爆炸的危险时，应立即向现场指挥报告，现场指挥应迅速作出准确判断，确有发生再次爆炸征兆或危险时，应立即下达撤退命令。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

（5）所用的救援器材需具备防爆功能；

（6）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浓度及风向变化防止风流逆转，出现中毒窒息事故。